

**2021年度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结果，提出奖励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建议；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三）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容环卫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统筹城市垃圾分类工作。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道路路名牌的代建代管。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参与城乡绿化规划的

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参与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城市公园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园的指导、监督、考核。

（六）负责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复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指导、监督、考核；负责交通设施专业行政执法，统筹实施餐厨垃圾、户外广告等专业行政执法；牵头组织跨区和重大复杂案件查处；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督查和管理。

（七）负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工程建设。

（八）负责户外广告招聘设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户外广告招聘设置相关的规范、标准；负责组织编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九）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燃气热力行业服务标准并督促实施；参与燃气热力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化、智能化、

信息化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宣传推广和技术引进。

（十一）负责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指导、协调集镇城市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参与城市建设和改造中涉及城市管理的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以及施工协调、施工验收等工作；牵头组织涉及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移交工作；实施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城市管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燃气热力运营、大型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规划发展处、督查督办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公共设施管理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市容秩序监管处、户外广告和亮化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计财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以及11家局属单位。

- 1.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 2.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 3.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 4.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5.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
- 6.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 7.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
- 8.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 9.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 10.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园林设计院）
- 11.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 12.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市政维护油料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58.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4.48
八、其他收入	8	3,39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4,39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172.1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96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72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242.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7,964.75	总计	62	197,964.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961.40	194,409.74	0.00	0.00	158.18	0.00	3,39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3	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18	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18	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413.73	194,255.55	0.00	0.00	158.18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27.21	12,569.03	0.00	0.00	158.18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5.15	3,5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037.17	3,0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9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4.95	5,036.77	0.00	0.00	158.18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21.60	173,8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821.60	173,8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41	2,3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41	2,3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567.5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56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9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9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3,393.4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3,393.49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393.49	0.00	0.00	0.00	0.00	0.00	3,393.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722.47	21,828.15	175,757.03	0.00	137.28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	2.53	9.9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7	0.00	3.17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	0.00	3.17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1.93	3.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4.93	1.93	3.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8	0.00	34.4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8	0.00	26.4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6.48	0.00	26.4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3	0.00	79.2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18	0.00	75.1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18	0.00	75.1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0.00	4.0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396.18	18,653.52	175,605.38	0.00	137.2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09.29	11,542.05	1,029.97	0.00	137.2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7.15	3,569.41	17.74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037.17	2,812.01	225.16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839.71	70.2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75.03	4,320.91	716.83	0.00	137.28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21.60	1,295.60	172,52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821.60	1,295.60	172,52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78	1,271.72	1,035.0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78	1,271.72	1,035.06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411.92	155.64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411.92	155.6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132.24	858.7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132.24	858.7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72.10	3,172.1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72.10	3,172.10	0.00	0.00	0.00	0.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172.10	3,172.1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8	12.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48	34.4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23	79.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00	2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258.90	194,258.9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40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413.08	194,413.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413.08	总计	64	194,413.08	194,413.08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413.08	18,656.05	175,75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	2.53	9.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7	0.00	3.1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	0.00	3.17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	0.00	2.2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	0.00	2.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1.93	3.00
2013105	专项业务	4.93	1.93	3.0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0.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8	0.00	34.48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0.00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0.00	8.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8	0.00	26.4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6.48	0.00	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3	0.00	79.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18	0.00	75.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18	0.00	7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0.00	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00	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	0.00	3.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0.00	2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58.90	18,653.52	175,60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72.01	11,542.05	1,029.97
2120101	行政运行	3,587.15	3,569.41	17.74
2120104	城管执法	3,037.17	2,812.01	225.1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839.71	7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37.75	4,320.91	716.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21.60	1,295.60	172,52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821.60	1,295.60	172,52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78	1,271.72	1,035.0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6.78	1,271.72	1,035.0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411.92	155.6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7.57	411.92	155.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132.24	858.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90.94	4,132.24	858.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5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44.06	30201	办公费	11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2.31	30202	印刷费	9.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35.13	30203	咨询费	12.55	310	资本性支出	19.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0.78	30205	水费	17.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40	30206	电费	82.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88	30207	邮电费	17.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98	30211	差旅费	6.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88.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4.81	30214	租赁费	2.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4.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8.52	30216	培训费	10.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1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8.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9	30229	福利费	23.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34			
人员经费合计		17,152.29	公用经费合计					1,503.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56	0.00	181.73	18.00	163.73	15.83	175.65	0.00	170.06	17.98	152.08	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7,964.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064.96万元，增长30.33%。主要原因是：1、因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职责由长沙供电公司移交至我局，增加了路灯电费等支出；2、按照“四精五有”的理念和标准，纵深推进城市精致管理品质提升行动，市级实施了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和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3、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量逐年增加；4、新增局属自收自支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市政维护油料场）为决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97,961.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409.74万元，占98.2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58.18万元，占0.0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393.49万元，占1.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97,72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28.15万元，占11.04%；项目支出175,757.03万元，占88.8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137.28万元，占0.0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4,413.0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717.44万元，增长28.16%。主要原因是：1、因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职责由长沙供电公司移交至我局，增加了路灯电费等支出；2、按照“四精五有”的理念和标准，纵深推进城市精致管理品质提升行动，市级实施了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和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3、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量逐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13.0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3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849.80万元，增长28.27%。主要原因是：1、因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职责由长沙供电公司移交至我局，增加了路灯电费等支出；2、按照“四精五有”的理念和标准，纵深推进城市精致管理品质提升行动，市级实施了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和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3、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量逐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1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8万元，占0.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34.48万元，占0.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23万元，占0.041%；

节能环保（类）支出25万元，占0.013%；城乡社区（类）支出194258.9万元，占99.9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万元，占0.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53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度价格调控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长沙市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全市政法工作表彰奖励经费及离休干部2021年下半年

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市直机关单位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表彰奖励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930公祭活动专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路牌建设维护及历史地名保护经费。

10、民政管理事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11、民政管理事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干部2021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2021年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78.0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833.16万元，支出决算为30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

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807.75万元，支出决算为90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3.21万元，支出决算为50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0.46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14.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支出不含公共项目，年终决算支出含公共项目；二是年中从城管公共项目中支出了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经费、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经费、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垃圾中转服务费、污泥固化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灯饰亮化维护经费、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费、信息采集员经费、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烈士公园游客服务驿站建设经费、烈士公园消防通道建设项目经费、人脸测温仪经费、湖南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提质项目经费等；三是因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职责移交至我局，年中公共项目追加路灯电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

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322.73万元，支出决算为230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930公祭日纪念活动经费调整到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00.76万元，支出决算为56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9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9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56.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52.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03.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5万元，完成预算的88.91%。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贯彻厉行节约政策，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变化为0万元，增减为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5.83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接待批次少，二是严控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0.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相较去年，来访人员

职级较高，相应开支标准也较高。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10万元，增长63.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局属自收自支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市政维护油料场）纳入决算单位，该单位有23辆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维护费均需财政拨款，因此造成2021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0.06万元，完成预算的93.58%，占9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8万元，完成预算的35.28%，占3.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度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1个、来宾317人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住建部督导组来长督导、省住建厅对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全国各地市来长学习考察等。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1个、来宾3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0.0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2.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85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8万元，降低2.1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厉行节约政策，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5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用于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会议、燃气工作会议，人数1224人，内容为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暨中心组（扩大）学习、2021年市城管执法局系统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沙市渣土运输交通安全宣讲、2020年度城管执法局绩效考核述职测评、洁净长沙扮靓星城迎新春城市管理大提升大攻坚行动部署、长沙市城市照明移交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工作、“奋战一百天、洁净长沙城”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部署、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市容环境卫生提标提档暨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动员、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新安全生产法培训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推进工作、长沙市燃气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等；开支培训费11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万元，项目支出109.12万元），用于参加业务专题及城管执法人员培训，人数1153人，内容为参加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长沙市宣传系统文明创建业务、第四届全国城市道路塌陷灾害防治高峰论坛暨第三期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技术、2021年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能力提升、长沙市“放管服”改革业务专题、燃气用具、天然气/石

油气”新标准及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宣传全市绿化工专业技术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培训；开展全市城管执法骨干、城管执法支队全员综合素质培训、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58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934.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54.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09.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23.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1.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7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6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台（套）。与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7辆不一致的原因是：一是湖南烈

士管理处4辆为园区工作用车（洒水车、巡逻车、撒药车、垃圾车），不属于公务用车；二是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1辆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为工会资产，未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该车辆为2016年全市公车改革时单位申报保留的唯一一辆公务车（机要通信车）；三是长沙市城市管理应急处置保障中心（长沙市市政维护油料场）两辆公务用车为非财政拨款用车。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197722.47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其中项目支出175757.03万元（不含转移支付）。本年度重点项目支出286692.74万元（含转移支付）。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城管专项6个，共涉及资金286692.74万元（含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城管综合整治专项”“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城管以费养事专项”“桥隧维护管理专项”“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6个专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692.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专项工作考核办法，聚焦年度目标、紧盯绩效指标，

以全力以赴、奋勇争先的精气神推动市容提档、环境改善、秩序优化、品质升级，城市管理全面提标、提升、提效、提档，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好。

组织对“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1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48.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度重点工作的要求和项目工作规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000万元，执行数为66,68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96.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推进精致管理品质提升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三一大道-岳麓大道品质提升项目，

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上新台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施工单位未及时递交送审资料导致个别项目完成后未及时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完成工程送审结算程序。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1分。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8799.61万元，完成预算的97.77%。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执行数为3226.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深入推进城市精致管理提升等系列行动，市容环境全面提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精致管理全面提效、秩序管控全面提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整治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城管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各项目的考核细则，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城管以费养事专项、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分。城管以费养事专项全年预算数为179779.92万元，执行数为19192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6.75%。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推动固

垃圾处理监管，城区垃圾实现全量焚烧。二是高标准高质量维护城市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三是加强亮化维护工作，“一江两岸”亮化成为展示长沙城市形象重要平台；四是通过城管“数字化”交办推动完善常态化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市政道路、环卫、园林绿化维护工作不到位，维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市政道路维护的常态化管理；完善环卫设施，夯实环境卫生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园林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园林绿化管养工作。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28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谋划桥隧管养工作，2021 年度完成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管养“十四五”规划编制；稳步推进桥隧管养重大项目，对桥隧风险点隐患进行了整治，提升了城市桥隧品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日常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桥隧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日常监督考核制度，坚持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通报整改存在的问题，发挥日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监管作用，保证桥隧维护管理工作有序运行和良好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官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支持服务业方面的建设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局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7号），我局内设机构2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规划发展处、督查督办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固体

废弃物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公共设施管理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市容秩序监管处、户外广告和亮化管理处、燃气热力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计财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021年我局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的共11个（含本级），分别是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长沙市园林设计院）、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2021年我局系统在职人员620人，其中行政人员7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1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25人。

主要职能职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制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容环卫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

行业指导；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城区道路路名牌的代建代管；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及园林绿化附属设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公园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城市公园的指导、监督、考核；相对集中行使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复确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综合执法工作；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指导、监督、考核；交通设施专业行政执法；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督查和管理；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制定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户外广告招聘设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制定户外广告招聘设置相关的规范、标准；组织编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燃气热力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制定燃气热力行业服务标准并督促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宣传推广和技术引进；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指导、协调集镇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城市桥梁隧道、

园林绿化、燃气热力运营、大型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19,53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80.40万元，项目支出3,456.69万元；上年结余2.00万元；年中追加3,71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0.73万元，项目支出53.71万元；实际支出22,04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56.05万元，项目支出3,392.29万元；当年结余1,205.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08万元，项目支出118.12万元；预算执行率94.82%。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局行政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以及各专项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其中，基本支出涉及范围主要为保障本系统行政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而开支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包括西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费、小城镇管理经费、市城管委工作经费、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燃气具检测费、烈士公园保洁服务外包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080.40万元，上年结余2.00万元，年中追加3,660.73万元，实际支出18,656.05万元，当年结余1,08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49%，结余资金已被财政全部收回。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一：基本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收入				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基本支出	2.00	16,080.40	3,660.73	19,743.13	18,656.05	1,087.08	94.49%
工资福利支出		12,154.87	3,549.51	15,704.38	14,157.36	1,547.02	90.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2.32	91.46	2,453.78	2,994.93	-541.14	122.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1,563.21	19.95	1,584.96	1,503.77	81.20	94.88%

人员经费支出17,152.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14,157.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94.9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及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1,503.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12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45万元、公务接待费16.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实际支出10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12万元、公务接待费5.58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 0 元; 结余 21.91 万元, “三公经费” 控制率 82.27%。

表二: “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内容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结余	控制率
三公经费合计	123.62	101.71	21.91	82.27%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7.45	96.12	11.33	89.46%
其中: 公车购置	18.00	17.98	0.02	99.89%
公车运行维护	89.45	78.14	11.31	87.36%
(2) 公务接待	16.17	5.58	10.59	34.53%
(3) 出国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6.69 万元, 年中追加 53.71 万元, 实际支出 3,392.29 万元, 当年结余 118.1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64%, 结余资金已被财政全部收回。项目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三: 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项目支出合计	3,456.69	53.71	3,510.40	3,392.29	118.12	96.64%
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620.46	24.71	645.17	623.90	21.27	96.70%
1	西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费	400.00		400.00	388.97	11.03	97.24%
2	2021 年度小城镇管理经费	95.00		95.00	95.00		100.00%
3	市城管委工作经费	80.00		80.00	77.81	2.19	97.27%
4	展示馆运行费	15.00		15.00	15.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5	文明创建	10.00		10.00	9.92	0.08	99.20%
6	2021年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	20.46		20.46	13.20	7.26	64.51%
7	2020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0	0.50	0.50		100.00%
8	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48	0.48	0.48		100.00%
9	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3.00		100.00%
10	2020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表彰奖励经费		8.00	8.00	8.00		100.00%
11	2020年度全市政法工作表彰奖励经费		3.00	3.00	3.00		100.00%
12	离休干部2021年上半年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3.57	3.57	3.57		100.00%
13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3.00	2.28	0.72	76.16%
14	2021年度价格调控资金		3.17	3.17	3.17		100.00%
二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25.28		225.28	225.16	0.12	99.95%
15	办公场地支行维护费	63.50		63.50	63.50		100.00%
16	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	161.78		161.78	161.66	0.12	99.93%
三	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	36.80		36.80	36.48	0.32	99.13%
17	垃圾处理场和垃圾中转场周边环境检测	29.00		29.00	28.68	0.32	98.90%
18	垃圾综合处理公共开放活动	7.80		7.80	7.80	0.00	100.00%
四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458.23	0.00	458.23	407.22	51.01	88.87%
19	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管理专项	120.00	0.00	120.00	86.58	33.42	72.15%
20	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经费	12.00		12.00	8.54	3.46	71.17%
21	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	326.23		326.23	312.10	14.13	95.67%
五	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	13.00		13.00	10.01	2.99	77.02%
22	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质量监督经费	13.00		13.00	10.01	2.99	77.02%
六	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	157.76		157.76	155.64	2.12	98.66%
23	燃气具检测费	157.76		157.76	155.64	2.12	98.66%
七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1,508.65	29.00	1,537.65	1,512.65	25.00	98.37%
24	维护用电	69.05		69.05	69.05		100.00%
25	安保服务	107.00		107.00	107.00		100.00%
26	保洁服务外包	255.30		255.30	255.30		100.00%
27	亮化维护费	193.60		193.60	193.60		100.00%
28	人员经费缺口	665.00		665.00	665.00		100.00%
29	绿化维护费	193.70		193.70	193.70		100.00%
30	930公祭日纪念活动经费	25.00		25.00	2.52	22.48	10.08%
31	930公祭活动专项		29.00	29.00	26.48	2.52	91.31%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八	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60.98		360.98	345.69	15.29	95.76%
32	数字城管硬件运维服务	21.65		21.65	21.64	0.01	99.96%
33	数字化城管综合信息平台坐席员劳务服务	309.15		309.15	309.07	0.08	99.98%
34	城管信息系统运行电费	14.68		14.68	4.63	10.05	31.55%
35	市民随手拍及违章建筑奖励金	15.00		15.00	9.85	5.16	65.63%
36	天网视频接入项目	0.50		0.50	0.50		100.00%
九	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5.30		5.30	5.30	0.00	99.91%
37	办公场地运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5.30		5.30	5.30	0.00	99.91%
十	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70.23		70.23	70.23	0.00	100.00%
38	政府储备气存储费	6.00		6.00	6.00		100.00%
39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	5.90		5.90	5.90		100.00%
40	燃气行业监管经费	8.33		8.33	8.33		100.00%
41	燃气安全宣传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99.99%
42	办公场地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加总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

1.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1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620.46万元，年中追加24.71万元，实际支出623.90万元，当年结余21.27万元，预算执行率96.70%。主要用于西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2021年度小城镇管理、市城管委工作、展示馆运行费、文明创建等。

2.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225.28万元，实际支出225.16万元，当年结余0.1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专项整治费和办公场地支行维护。

3. 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36.80 万元，实际支出 36.48 万元，当年结余 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3%。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场和垃圾中转场周边环境检测和垃圾综合处理公共开放活动。

4. 长沙市渣土事务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458.23 万元，实际支出 407.22 万元，当年结余 5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87%。主要用于长沙市智慧渣管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管理专项和微信举报平台运行及奖励。

5. 长沙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13.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1 万元，当年结余 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02%。主要是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质量监督经费。

6. 湖南省长沙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157.76 万元，实际支出 155.64 万元，当年结余 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6%。主要用于燃气具检测。

7.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1,508.65 万元，年中追加 29.00 万元，实际支出 1,512.65 万元，当年结余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7%。主要用于烈士公园人员经费缺口、保洁服务外包、亮化维护、安保服务、绿化维护、维护用电等。

8. 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360.98 万元，实际支出 345.69 万元，当年结余 1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6%。主要用于数字化城管综合信息平台坐席员劳务服务、数字城管硬件运维服务、城管信息系统运行电费等。

9. 长沙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5.30 万元，实际支出 5.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运行。

10. 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70.23 万元，实际支出 7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主要用于燃气安全宣传、办公场地运行、燃气行业监管、政府储备气存储费、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等。

11. 长沙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无项目支出。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管理操作规程，维护资金安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我局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及审核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1年度我局各处室、直属单位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调整情况。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任务落实到位，针对项目的特点，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长城管委〔2020〕4号）、《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规定》（长城管政发〔2020〕16号）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形成制度汇编。根据我

局统一部署和安排，各单位针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安排专业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从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资金支付各个环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将资金管理内容纳入财务报审、合同备案审查、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中，由办公室把好政府采购关，并积极做好项目执行中的协调服务，保证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底我局资产原值18,696.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4,806.40万元，在建工程3,889.70万元。为加强资产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预防资产流失，我局制定了《资产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结合预算编制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控制中的责任。严格按该办法进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和职责分工。

五、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措施

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文件精神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并制定了以下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节约办公经费

完善办公用品采购、配备、领用制度，注重修旧利废，倡导文件纸张双面打印、复印，并在一定时期内实现无纸化办公。通过对办公用品采购、配备、领用的制度化管理，将年度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节约用电用水

工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下班后这些设备不许处于“待机”状态，同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插线的总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节约用水。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设备巡查维护，及时修复“跑、冒、滴、漏”等故障。提倡采用循环用水法，设置剩水回收桶，反复循环使用。

（三）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

严禁公车私用；落实公务车节油、维修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公务车配备标准；按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提高驾驶员的业务操作技术，确保车辆安全使用。

（四）加强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不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规范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单位财务管理。

（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严控资产增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严格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切实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六）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单位内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

六、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一是切实加强分类设施消毒杀菌。对垃圾中转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处理设施常态化进行消杀。二是分类妥善处置各类生活垃圾。长沙市其他垃圾全部焚烧、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和家庭厨余垃圾均落实分类要求，进行专项收集和处理。三是高标准抓好特定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印发《关于做好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疑似患者定点宾馆、确诊病例小区等特定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确保特定区域生活垃圾规范安全收运处置。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市容环境全面提标

突出重点区域市容环境整治，实施“30日大攻坚”，数字化交办整治市容问题2.8万多个，赠送31台新能源环卫设备用于大院保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重点实施“百日奋战扮靓星城”市容环境整治，纵深推进“城市窗口”洁净、“洁净家园”创建、“裸露垃圾”歼灭“三大行动”和施工围挡、路灯照明、广告招牌、违法停车“四大整治”，解决“脏乱差”“违堵占”等问题12万多个，推动99个重点区域、40个重点路段、760个社区市容环境达标，推选出一批示范区

域、路段和社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长沙市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向常态化精细化迈进。高标准服务保障建党百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市“两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30多个重要节会，突出30个重点区域、70条重点路段市容环境整治，全力做好黄花机场、高铁站“两点三线”等重点片区环境整治提质，“一江两岸”灯光秀浓厚节会氛围，高标准做好重要节会街景布置，打造增花点位、主题花雕100多个，充分展示省会长沙形象。

（二）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按照“四精五有”的理念和标准，以“补短板、促提升”为原则，纵深推进城市精致管理品质提升行动，高标准实施“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长望浏宁“四城二十四街”65条主次干道品质提升工程，配套实施28个出入城口品质提升工程，城市廊道全面扮靓。市级实施的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已完工，在全省率先试点“多杆合一”模式、探索桥下空间提质，实现人行、骑行、车行“三线贯通”，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全面升级，打造成城市品质提升的样板路；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基本完工，打造成展示记忆、传承文脉、品质精致的门户干道。建成“一江两岸”亮化提升二期工程，与一期融为一体，彰显“山水洲城”魅力，“一江两岸”亮化成为展示长沙城市形象重要平台；建成街角花园50个，创建人民满意公园10个、园林式居住单位

（小区）10个，绿化品质在家门口升级；下大力气综合整治烈士公园环境，高标准提质湖心岛、潇湘阁、东门等区域，彻底解决闲置地块“脏乱差”历史顽瘴痼疾，市民游客满意度大步提升。通过城市品质提升系列行动，城市环境改善了、面貌变美了、形象提升了，市民幸福感在家门口升级。

（三）精致管理全面提效

全面实施“城市精致管理年”行动，制定出台《长沙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城市精致管理道路空间品质提升指南（试行）》，以标准化促推城市管理精细化。实施“裸露垃圾歼灭行动”，组织“地毯式”摸排整改，清理“裸露垃圾”1.4万多处，历史性垃圾围池“动态清零”；推进新能源机械化环卫设备进街巷小区、进重点区域，新采购新能源设备71台，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升。纵深推进“垃圾分类深化行动”，办理生活垃圾分类案件1061件，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桶边指导，建设厢房式集中投放点800多个，厨余垃圾占比达22.8%以上，源头分类效果明显；污泥和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二期项目建成运行，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量焚烧，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地铁站厅（专列）、联合餐厨、湖南万容三个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评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宣教示范基地，在全国人大固废法检查中，我市固废处理智能监管平台得到高度肯定。全面推行施工围挡新标准，规范整治施工围挡2120处、55.3万米，拆除商业广告围挡2.1万米，全市施工围挡焕然一新，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高标准整修维护路

面 44 万平方米、人行道 20 万平方米，整治无障碍设施 2000 余处，城区道路完好率达 97% 以上；整治优化行人隔离护栏，清理拆除机非隔离护栏，公共设施不断优化；美化提质 34 座桥梁隧道，桥隧空间更加“安畅洁美”。深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组织园林绿化专业培训和技能大赛，园林绿化维护管养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完成老旧铸铁管网改造，全力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近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全国试点建设“城市管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启动智慧园林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城市管理考核进小区、进大院，将望城区、长沙县纳入中心城区一体化考核，数字化专项采集、交办、解决市容环境问题 60 多万个，问题解决率达 99.9% 以上，以“数字化”交办推动常态化管理的体制机制更为完善；高质量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事项，市民满意率达 99.7% 以上，居全市第一名。

（四）秩序管控全面提档

突出日常管控，集中整治小区违法建设及顶楼平台“圈地占用”，整治圈地占用 1995 处、3.7 万平方米，拆违控违 46.4 万平方米；深入实施违停整治，办理违停案件 10.2 万件次，拖离“僵尸车”858 辆；集中整治“牛皮癣”，创建一批“无牛皮癣”住宅小区；深入开展违规夜市检查 458 次，开展农贸市场、校园周边专项整治，教育整治流动摊贩、店外经营等问题 3.75 万余处，主次干道、重点部位市容秩序提档升

级。突出广告整治，修订完善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价值估算方法指引，布点规划大型户外广告 55 处，进一步盘活了广告资产；深入实施违规广告专项整治，整治违规广告招牌和小广告等 1.8 万余处，城市天际线更为清爽。突出扬尘治理，助力蓝天保卫战，协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台《长沙市渣土消纳场布局规划（2021-2035）》，规划渣土消纳场 57 处、总库容量 1.7 亿立方米；推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运营试点，严格执行渣土运输安全“七个一律”惩戒措施，实行渣土运输排名通报和“五佳五差”管理，对违规渣土运输公司进行约谈、停运、退市，办理渣土案件 4200 起，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市场，渣土运输事故、交通违法行为较去年同比下降 80% 以上。突出队伍建管，深化城管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规范城管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打造规范化城管执法大队 3 个、中队 33 个，城管执法队伍战斗力、凝聚力明显增强。以党建引领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落地，新建改建厕所、垃圾焚烧处理、燃气安全整治等 7 项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地见效，解决群众诉求 82 个，群众满意率达 100%， “城管为民”品牌日益响亮。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精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欠深入。

根据市财政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评审，我局等级为“良”，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市财政

2021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反馈我局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为“低”。原因为我局部分部门项目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不便细化、量化，且绩效组织工作不够深入。

（二）桥隧维护管理业务还未完全理顺。

由于桥隧事务中心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加之桥隧运营公司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健全，桥隧维护作业项目实施困难较多，推进不够顺利。

（三）全社会垃圾分类文明习惯养成仍需持续努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有所提升，但目前垃圾分类效果仍不理想，居民还未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习惯，垃圾分类成为群众自觉行动和文明习惯养成仍需持续大力推进。提质提效，加强源头分类。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的社会治理工程，涉及每一户居民，需要全民参与、共治共享，在同一个小区，如果部分居民没有进行分类，将严重影响该小区分类效果。一方面居民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会被没有分类的生活垃圾污染，统一变成混投垃圾，且对分类运输造成困难；另一方面，不分类居民的行为将对已分类居民产生影响，挫败已分类居民的积极性，因此，居民端的分类投放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垃圾分类才能取得实际性成效。

九、改进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市财政下达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局第一时间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围绕我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我局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并对二级机构的绩效自评进行了复评。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

（二）严格落实局党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工作调研和创新，加快理顺体制机制，推进桥隧管养分离，进一步完善维护管理考核工作，加强日常巡查考核，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推进监管考核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经常化，全面提升公共设施管理工作水平。

（三）以厢房建设管理为突破口，持续保障财政资金支持，在居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上再下功夫，进一步提升源头分类成效。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调度讲评会。为深化垃圾分类工作，对照住建部下发的通报，仔细分析查找问题，抓住短板，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向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单位反馈，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处室、各二级单位人员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处室、各二级单位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

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2021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管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2021年度城管专项财政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采取指标体系法，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全面评价与核查、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从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项

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 289,929.03 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城管专项由市城管局主导实施，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合计 289,929.03 万元，共涉及“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城管综合整治专项、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城管）专项、“以费养事”专项、桥隧维护管理专项、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六大类 18 个子项，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进行了现场评价，抽查项目数 15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225,634.62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77.82%。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 “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市城管局牵头建设“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创建“人民满意公园”等 13 类 2020 年全市城管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道路空间全要素品质提升、“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二期等 2021 年度城管系统项目建设。

其中《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管理整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25 号）下达

“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道路平坦行动、“一点三线”品质提升工程、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户外广告品质提升工程5类提质项目，《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长城管委〔2020〕6号）下达夜市街区建设、新建街角花园、创建“人民满意公园”、人行道新建改建、厕所革命、垃圾收运站建设、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推广8类项目，对市级实施的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改造项目和书院路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原则上控制在6亿元以内），对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市级给予以奖代补，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精致管理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5号）下达了“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四城二十四街”、“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二期、“安畅洁美”桥梁隧道品质提升、出入城口品质提升等提质改造项目，对五区实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安排奖补资金，对长望浏宁实施项目共安排5000万元奖励资金。

2.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为使市容面貌明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2021年市财政安排市级城管综合整

治专项经费 9000 万元，按建设项目、维护项目、工作经费、补助经费进行铺排。其中：建设项目包括“智慧城管”、市级新建及以前年度建设项目结算；维护项目包括城市管理应急设备采购、环保监测及生活垃圾展示馆运维、城市管理维护提质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前期经费、城管专项工作经费、思想建设及执法能力提升经费、全市重大活动和节点环境布置等；补助经费包括文明创建、治理补助及运维补助等。

3. 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城管）专项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7号），明确由市城管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隔离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道路名牌的代建代管。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包括交通隔离设施日常维护、全市道路交通护栏翻新、交通隔离设施仓储管理、交通隔离设施日常清洗以及中央隔离护栏提质改造等内容，市城管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与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费用支付通过财政局财评中心审定。由市城管局公共设施管理处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4. 以费养事专项

市城管局负责的以费养事专项包括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信息采集员经费，灯饰亮化维护经费，城管应急经费，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其中：

（1）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

五区环卫维护主要包括全市内五区的干道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垃圾站清扫维护、公厕及人行过街设施的清扫维护工作；五区市政（道路）维护主要包括全市内五区纳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道路路面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五区园林维护主要包括全市内五区城区绿化苗木养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栽补种等维护管理。

根据市政府对《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新一轮环卫、市政、园林维护经费基数调整有关事项的请示>批示》（经建2017年657号）的批示精神，经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住建委与市财政局共同核定环卫、市政、园林维护经费，本轮维护经费适用期确定为5年（2017-2021年），按照市、区5:5的分担比例。从2017年起，市级负担的新一轮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基数45023万元（其中市政排水2179万元），并按每年5%的增幅递增，按此计算2021年度城市管理维护经费基数为

52077.15 万元（不含市政排水）。

（2）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保）于 2006 年 4 月签订为期 25 年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后续签订相关污泥处置、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等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全市城区（含望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对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处理、市政污泥焚烧处理工作由军信环保或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采取无害化卫生填埋方式，因焚烧二期项目投产运行，从 2021 年 7 月开始除为配合医疗垃圾填埋调配少量望城垃圾外，不再对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一期采用 3 台 30MW 发电机组，设计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5000 吨，年处理量约 180 万吨，二期是生活垃圾与污泥协同焚烧项目，包括 7 条 100 吨/天的污泥干化生产线、4 台 75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40 兆瓦汽轮机、2 台 45 兆瓦发电机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2021 年 6 月开始并网运行，2021 年 9 月实现“四炉两机”满负荷运行，设计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2800 吨；飞灰处理是对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进行处理，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行，占地面积 496 亩，有效库容约 515 万立方米，设计日均处理规模约 448 吨；

污泥处理是对来自市政污水厂的脱水污泥进行处理，其中一期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深度脱水+干化”的污泥处理工艺，设计日均污泥处理量 500 吨（含水率 80%）；二期是生活垃圾与污泥协同焚烧，设计日均处理 500 吨（含水率 80%）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单价，按照年处理量进行结算。

（3）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保）于 2005 年 4 月签订为期 25 年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仁和环保在合同有效期间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压缩、中转，在垃圾中转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 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科学作业，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服务费按照年垃圾处理量计算。

（4）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长政办函〔2021〕42 号）精神，市城管局制定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经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采购、各区

建设的垃圾集中投放厢房奖补、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奖补。重点推进垃圾分类厢房建设，按照《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厢房）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试行）》，对场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含）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其他功能满足“设置规范”要求，且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完成建设的补助标准分别为 3.5 万元/个、3.25 万元/个、3 万元/个；场地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含 15 平方米），其他功能满足“设置规范”要求，且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完成建设的补助标准分别为 6 万元/个、5 万元/个、4 万元/个。

（5）餐厨垃圾收运补贴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2 年 8 月与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现名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厨公司）签订为期 25 年的《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由餐厨公司负责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包括对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安全生产等。餐厨公司在长沙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对餐饮饭店、学校食堂及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采用密闭、规范的运输方式运至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证餐厨垃圾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每年根据物价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按年提交报告审核后进行结算。

（6）信息采集员经费

长沙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系统于 2008 年启动建设和运行工作，借鉴了北京、杭州等城市市场化运作的先进经验，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社会专业公司开展信息采集，由市城管局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监督管理，城管信息采集范围为长沙市内五区及高新区，共设立 145 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信息采集员 2 名，通过轮班制实现全年 365 天不间断采集。采集内容包括采集数字城管案卷立结案标准中规定的城市管理问题、其他要求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

（7）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7号）明确：由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制定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夜景亮化和功能照明工程建设。灯饰亮化维护经费主要用于全市亮化楼宇维护、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系统维护、全市亮化用电电费以及全市亮化电源终端维护。其中所有市亮化楼宇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维护，经费全额下拨至区县，先导控股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承担全市夜景亮化控制中心系统维护管理工作，长沙市城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长沙市路灯亮化电源终端运营维护工作。

（8）城管应急经费

依据市委、市政府布置、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主要用于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应急培训、应急宣传、应急演练、应急工作补助、暴雨季节城区积水应急处理、冰冻季节城区除冰铲雪应急处理、市委市政府布置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

（9）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根据长府阅〔2019〕137号、长府阅〔2012〕10号文件精神，对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周边村民发放污染补助、粮食补助和生活补助。污染补助按照望城区桥驿镇50万元/年、长沙县北山镇5万元/年，由镇村统一支配或发放到村民；粮食补助按照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按搬迁农民农田面积乘以800斤/亩的标准计算；生活补助对市固废场周围搬迁村民按400元/人.月发放补贴。

（10）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根据《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9〕1号），市财政局每年安排200万元救助资金，用于长沙市城区环卫局、各环卫作业单位从事环卫作业的职工伤亡救助，包括道路清扫职工、垃圾站和公厕打扫员、渣土现场监管员、道路和站厕一线管理员及洒水车、机扫车、垃圾运输车驾驶员等。

（11）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市城管局与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签订《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征收协议书》（有效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合同约定由供水公司在征收自来水水费时一并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在征收范围内全额征收，所收款项缴入非税收入专户，市城管局按市政府相关文件支付其代收手续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等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市城管局与供水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

（12）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五一大道摆花项目于2020年10月由市城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湖南天福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合同价838.19万元/年中标，合同期限为三年。本轮维护在原有的基础上对于花箱的长度布置、花卉品种和色系、立体花雕、亮化设施等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重点确保了五一节、国庆节、春节以及全省人大、政协、党代会期间的花卉效果。

5.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主要用于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运行、日常养护、保洁与维修以及提质整修工程。由市城管局及下属单位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管理，主要负责组织

城市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编制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项目的实施；负责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参与新建城市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建立城市桥梁隧道的健康档案、技术信息、预警系统等工作。

6.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主要是对生活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后进入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内渗滤液（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处理厂清液按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GB16889-2008 表 2 标准，产生的浓缩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外运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不对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目前渗滤液（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约 3,000 吨，渗滤液处理一期 2010 年 5 月建成，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渗滤液处理二期 2014 年 11 月建成，201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

（二）项目总目标

以科学化为根基、精细化为目标，全面提升常态长效管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整洁有序、安全高效智慧、天蓝地绿水清的城市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在城市管理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紧扣“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总体要求，按照“新一线城市”标准，全力实施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和城市管理提质行动，助力长沙建设更加有颜值、有气质、有内

涵、有格调、有品位的现代化都市，完成道路提质改造等项目，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为长沙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省、市交办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指示要求，按照“四精五有”的标准，完成整改提质行动方案的项目建设，包括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星沙收费站-西二环）、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一点两线”品质提升工程、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工程；完成全市道路交通隔离设施的维护和翻新、清洗及隔离设施建设工作；做好全市主次干道卫生保洁以及全市垃圾站、公厕及人行过街设施的清扫维护；完成内五区纳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道路路面、人行道、侧平石、阻车石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保障道路相关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2%以上；保持全年城五区公共绿地乔木生长良好，植物覆盖率较高，成活率达90%以上，植物修剪平整，及时补栽补种，无病虫害等；实现中转场挤压污水全部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目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年中转处理量226万吨，挤压污水处理15.6万吨；实现长沙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全量处理，年填埋处理生活垃圾36.2万吨，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11.64万吨，其中焚烧二期项目将于2021年7月投产，预计全年处理生活垃圾44.16万吨，年处理焚烧一期、二期飞

灰量 6.75 万吨；确保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每天产生的 1000 吨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年处理污泥 31.9 万吨，其中焚烧二期全年处理污泥 4.6 万吨；确保垃圾填埋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得到全量处理，年处理渗沥液产清液量 89.06 万吨；实现长沙市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最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年处理餐厨垃圾 29.2 万吨，年处理废水 17.52 万吨，年产沼气 1200 万立方，年产油脂 15000 吨；确保垃圾处理正常运行，消除垃圾场周边不稳定因素；持续完善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打造长沙垃圾分类亮点和特色；信息采集数量的类别占比、时段占比符合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失报漏报问题数量；保证全市夜景亮化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重大活动、节假日夜景效果良好；提升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花卉整体效果形象，形成花卉景观大道；完成长沙市城区内城市桥梁隧道（264 座桥梁、7 条隧道、1 条快速路）的日常养护和必要检测，确保桥梁隧道正常运营，达到安全、美观、整洁、畅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市城管专项经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安排 243,479.92 万元，其中：“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预算 32,000 万元，城管综合整治预算 9,000 万元，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预算 3,200 万元，城管以费养事预算 169,779.92 万元，桥隧维护

管理专项预算 19,500 万元，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预算 10,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47,011.07 万元（含其他部门职能转移承担的路灯电费 4,206.62 万元），主要是追加“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城管以费养事专项经费等，调整后 2021 年度预算共计 290,490.99 万元，同时上年结转 1,232 万元，综上所述，2021 年市城管专项全年可用资金总额为 291,722.99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289,929.0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5,928.09 万元、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 124,000.94 万元，具体为：“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66,686.04 万元，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8,799.61 万元，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 3,226.87 万元，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177,725.89 万元，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9,284.01 万元，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10,000.00 万元，路灯电费（其他部门职能转移）4,206.61 万元。各专项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本级)	预算执行率
							本级支出	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	合计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		243,479.92	47,011.07	290,490.99	19.31%	1,232.00	165,928.09	124,000.94	289,929.03	1,793.96	99.38%
一	“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32,000.00	36,386.27	68,386.27	113.71%		29,076.67	37,609.37	66,686.04	1,700.23	97.51%
1	其中：三一大道-岳麓大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及沿路重要节点打造项目	32,000.00		21,528.90			21,528.54		21,528.54	0.36	100%
2	新开设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7,300.00			5,600.38		5,600.38	1,699.62	76.72%
3	新能源环卫设备采购经费			1,802.00			1,802.00		1,802.00		100%
4	湖南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2,055.37				2,055.37	2,055.37		100%
5	长沙火车站东西广场及周边提质改造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6	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			1,935.00			10	1,925.00	1,935.00		100%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本级)	预算执行率
							本级支出	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	合计		
7	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31,289.00				31,289	31,289.00		100%
8	其他提质改造项目奖补等			976.00			135.75	840.00	975.75	0.25	99.97%
二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9,000.00	-177.09	8,822.91	-1.97%		3,164.09	5,635.52	8,799.61	23.30	99.74%
三	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城管)	3,200.00	74.97	3,274.97	2.34%		2,936.87	290.00	3,226.87	48.10	98.53%
四	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169,779.92	6,736.29	176,516.21	3.97%	1,232.00	116,543.85	61,182.04	177,725.89	22.32	99.99%
1	其中: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	52,396.00	-162.39	52,233.62	-0.31%		156.62	52,077.00	52,233.62		100%
2	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服务费	56,293.00	3,445.00	59,738.00	6.12%		59,738.00		59,738.00		100%
3	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	38,500.00	3,163.00	41,663.00	8.22%		41,663.00		41,663.00		100%
4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4,500.00	-114.84	4,385.15	-2.55%		640.84	3,722.00	4,362.84	22.31	99.49%
5	餐厨垃圾收运补贴	9,000.00	1,584.00	10,584.00	17.60%	1,232.00	11,816.00		11,816.00		100%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本级)	预算执行率
							本级支出	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	合计		
6	信息采集员经费	2,775.73		2,775.73				2,775.73	2,775.73		100%
7	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3,500.00	75.95	3,575.95	2.17%		1,591.20	1,984.74	3,575.94	0.01	100%
8	城管应急经费	300.00	-200.00	100.00	-66.67%		100.00		100.00		100%
9	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429.00	-20.45	408.55	-4.77%			408.55	408.55		100%
10	城管协管员经费	823.00	-823.00	0.00	-100.00%						
11	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200.00	-148.98	51.02	-74.49%			51.02	51.02		100%
12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225.00	-62.00	163.00	-27.56%			163.00	163.00		100%
13	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	838.19		838.19			838.19		838.19		100%
五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9,500.00	-215.99	19,284.01	-1.11%			19,284.01	19,284.01		100%
六	渗沥液(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序号	内容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本级)	预算执行率
							本级支出	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	合计		
七	路灯电费(其他部门职能转移)		4,206.62	4,206.62	100%		4,206.61		4,206.61	0.01	100%

下拨各区、县（市）及机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市）及机构	合计
总计金额（一+二+三+四）：		16,062.51	14,318.72	21,400.22	21,755.88	15,545.03	34,918.58	124,000.94
一、“四精五有”城管项目建设专项小计：		5,574.00	4,020.00	7,718.00	9,814.00	3,354.00	7,129.37	37,609.37
1	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1.00	285.00	288.00	276.00	296.00	479.00	1,925.00
2	城管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773.00	182.00	160.00	2,445.00	58.00	230.00	3,848.00
3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区级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3,553.00	7,270.00	6,593.00	3,000.00	4,025.00	27,441.00
4	2020年人民满意公园奖补工作经费						140.00	140.00
5	长沙火车站东西广场及周边提质改造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1500.00						1500.00
6	开福区四方商贸城提质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7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8	湖南烈士公园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2,055.37	2,055.37
二、城管以费养事专项小计：		9,370.51	10,120.72	13,559.22	11,878.88	12,113.03	4,139.68	61,182.04

序号	项目内容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 (市)及机构	合计
1	五区环卫、市政(道路)、园林维护	7,985.00	9,305.00	12,525.00	10,818.00	11,444.00		52,077.00
2	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污染补助等经费						408.55	408.55
3	2021年楼宇亮化维护经费	715.99	343.72	264.72	542.88	69.03		1,936.34
4	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经费		140.00				270.00	410.00
5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厢房建设经费	654.00	324.00	768.00	492.0	600.00	474	3,312.00
6	2021年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	15.52	8.00	1.50	26.00			51.02
7	信息采集员经费						2,775.73	2,775.73
8	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48.40	48.40
9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163.00	163.00
三、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小计:		1,060.00	120.00	65.00	5.00	20.00	4,365.52	5,635.52
1	调剂到“四精五有”长沙火车站东西广场及 周边提质改造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1,000.00						1,000.00
2	2021年城乡治理补助经费	60.00	120.00	65.00	5.00	20.00	1505.00	1775.00
3	2021年乡村振兴建设经费						500.00	5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 (市)及机构	合计
4	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专用入场匝道项目资金						500.00	500.00
5	园林科学研究院运转经费						200.00	200.00
6	烈士公园运转经费						1,000.00	1,000.00
7	烈士公园游客服务驿站建设经费						312.00	312.00
8	烈士公园人脸测温仪经费						31.51	31.51
9	烈士公园建党 100 周年歌咏比赛经费						4.83	4.83
1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安全宣传工作经费						50.00	50.00
11	燃气燃具监督检测中心办公区及实验室整体消防建设经费						49.10	49.10
1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管理平台建设经费						44.04	44.04
13	数字城管硬件维护项目经费						12.50	12.50
14	城管执法工作经费						32.23	32.23
15	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费						30.00	30.00
16	政府储备液化气储存费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内容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 (市)及机构	合计
17	长沙燃气 APP 及低保家庭液化气购气微信小程序维护及日常运行费						30.00	30.00
18	洪山园区恶臭污染物自动监测站项目运维经费						22.61	22.61
19	渣土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11.70	11.70
四、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专项小计: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290.00
1	2021 年交通隔离设施清洗维护经费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290.00
五、桥隧维护管理专项小计:							19,284.01	19,284.01
1	2021 年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19,284.01	19,284.01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 “四精五有” 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市城管局规划发展处牵头编制 2021 年“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四城二十四街”“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二期、“安畅洁美”桥梁隧道品质提升、出入城口品质提升等项目计划，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城市精致管理年”实施方案，科学安排部署。市城管局下设市政管理处、基层指导和考核处、规划发展处等处室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设。

2.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城管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由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的下达、调度协调、监督考核、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由市城管局基层指导和考核处、户外广告和亮化处、规划发展处、市容秩序监管处、宣教处、科技信息处等处室及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

3.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维修专项

市城管局公共设施管理处负责对交通隔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全市道路交通护栏翻新项目、交通隔离设施仓储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由市城管局依据市财政预结算评审中心结算报告进行支付。

交通隔离设施清洗经费，由各区环卫维护中心组织负责，对实施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以费养事”和渗沥液处理专项

市城管局依据市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对五区环卫（含二环线保洁）维护基本经费、五区市政（道路）维护基本经费、五区市园林维护基本经费、五区楼宇亮化维护基本经费的评审金额申报年度预算，根据制定的《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联合各对应的业务处室对五区维护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五区环卫维护由市容环卫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长沙市环境卫生业务管理检查考核标准》对各区环卫维护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五区市政（道路）维护由市政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市政维护作业标准》对各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五区园林维护由市园林维护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2018年度长沙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各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五区景观亮化维护由市亮化管理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城市功能照明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区城管局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督查。

市城管局所属二级机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负责对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固废场垃圾

填埋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等项目运营单位进行日常运营监管和考核。根据国家生活垃圾处理的标准和规范，市城管局制定了各场（厂）的生产运营管理规范，并派驻现场监管人员进行巡查，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脱水污泥处理的称重计量、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日常管理和环境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立即通知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情况填写《运行监管日志》，每月编制运营监管工作简报。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市城管局对各场（厂）进行全面的环境治理监督管理，落实“三位一体”的环境监管要求，即督促运营单位自检、落实监管单位抽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定期对各场（厂）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处理水采样检测分析，并及时向社会公示环境监测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市城管局对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等项目在运营监管月考核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考核评分办法，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实现了市财政资金的拨付与每月考评结果挂钩。

市城管局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委托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公司按照数字城管案卷立结案标准，对全市考核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及时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以数字化案卷形式下发对应单位按时限整改到位，数字化案卷处理情况作为对各区县、单位城市管理工作季度、年度考

核结果的重要依据。同时，由二级机构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依据《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考核办法》按月对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单位进行考核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服务费挂钩。

5.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项目主要由市城管局及下属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简称桥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桥隧事务中心组织对城市桥梁隧道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等项目，负责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参与新建成城市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项目组织井然有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依据抽查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设立了项目实施责任机构并明确了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落实了项目实施责任。

1. “四精五有” 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城市精致管理年”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坚持“一周一调度”，分组分片、下沉一线、挂图督办，开展现场督导调研 20 余次，印发项目专报、通报 8 份，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程。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取得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批复，制定了项目建设、招

投标、财政资金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招投标、施工建设、资金支付与竣工验收等程序，在计划时间内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2.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主要用于拨付的区级负责实施的城管项目建设项目经费、补助经费、考核经费和市级负责的城管项目目建设经费、维护项目资金、日常工作经费等，市城管局制定了《城市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不定期对城管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各区、县（市）财政、城管部门项目执行绩效评价情况，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城管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

3. 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城管）专项

对交通隔离设施维护、翻新、仓管等项目，市城管局公共设施管理处根据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考核细则，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落实项目实施责任；制定业务考评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促进了维护业务的常态化；保证事故处理的科学有序，维护工作及时到位，对交通隔离设施损毁情况，坚持发现一处处理一处，并在两小时内落实到位。并联合城管执法大队设施大队依据考核细则对各个维护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 “以费养事”和渗沥液处理专项

(1) 针对五区市政（道路）、环卫、园林、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景观亮化等城管维护项目，各区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考评机制，并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各项维护业务的常态化。同时购置了日常维护所需的机械设备，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制定了安全应急、重大事故、雨季汛期等突发情况的预案，保证了事故处理的科学有序进行。各区按照《长沙市环卫职工因公伤亡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把关，由市城管执法局进行审查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在公示后报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各区环卫维护中心收到资金后及时下拨至环卫职工或亲属账户。

(2) 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及焚烧、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的项目，实施单位军信环保实施分厂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及责任区划分实施制度》《管理人员值班制度》《中控员规范操作制度》《设备巡检及维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说明书。编制了各重要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并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开展了设备日常巡检、周期保养等工作，观察并记录了自控系统各项数据，定期校准传感器等，掌握系统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工艺，所有日常检查工作均形成管理记录文本，定期汇总进行工艺分析。

(3) 垃圾中转运输处理项目的实施单位仁和环保每天

对垃圾的处理量、转运车的转运以及设备运行进行详细的台账记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实施单位餐厨公司每天对餐厨垃圾的收运量、处理量及每天产生的餐厨废油、废水、废渣等进行详细的台账登记，强化了片区长管理职责，建立了随机抽查及第三方督查机制。该 2 家项目实施单位利用电子监管系统，依靠 GPS 卫星定位功能，对垃圾转运车辆、餐厨垃圾转运车辆的位置、运行状态、运行速度、运行轨迹等进行全程监控，每台转运车辆装有视频监控对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监控，公司管理部门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整个转运过程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

（4）信息采集项目的服务外包单位长沙仁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信息采集员在岗管理办法》《信息采集员绩效考核办法》，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采集项目部管理细则及奖惩》《采集项目信息采集员绩效考核办法》，对信息采集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保障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长沙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按月对服务外包单位进行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服务费。

（5）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卉（管养）项目由市城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市城管局按照《长沙市五一大道（袁家岭-火车站）花卉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按季度组织自行验收，每年合同执行完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5.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由桥隧事务中心根据框架协议与长沙市桥梁隧道养护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隧运营公司）签订年度运营合同，委托其负责对桥梁、隧道（泵站）、快速路、隔音屏进行日常维护、保洁、运营值守，桥隧事务中心对其进行日常监管与季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由其返工直至合格并予以扣款。对于城区桥梁隧道品质提升工程，依据相关文件批示，按应急抢险程序实施，桥隧事务中心为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桥隧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长沙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桥隧事务中心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日常检查监督，确保项目严格按方案建设，杜绝擅自调整项目计划现象，并组织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使用效果。

五、单位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城管局制定了《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支出流程规范，符合规定用途，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四精五有” 城管项目建设专项

市城管局及各区县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的要求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各单位制定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项目采购、变更、验收等管理,如,市城管局为加强对市级实施的三一大道-岳麓大道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控制项目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该项目建设实际,制定《三一大道-岳麓大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及沿路重要节点打造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管理、付款、验收移交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

为强化城市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市城管局印发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长城管委〔2020〕4号)。该办法明确了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对象、考核分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结果运用、考核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细化并制定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2021年度考核细则》,各项要求进一步细化,由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3. 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城管)专项

为加强对交通隔离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的管理,市城管局制定了《交通设施维护和保洁考核办法》,含《交通隔

离设施日常维护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路名牌日常维护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城管交通隔离设施清洗保洁作业日常考核扣分标准》等管理办法，公共设施管理处联合设施大队按月对实施单位日常巡逻、维护、清洁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详细的考核台账，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4. “以费养事”和渗沥液处理专项

为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管理，市城管局制定了《长沙市生活垃圾中转及终端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对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含厨余垃圾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厂、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制定了运营监管评价细则，对运营单位的日常管理、称重计量、生产运营、环境保护及整改落实等全方面进行考评，垃圾处理事务中心通过智慧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市城管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严格按上述考核办法对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焚烧处理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考核。

为加强城区市政道路维护工作，提高城区市政维护管理水平，市城管局制定了《长沙市市政维护作业标准》。为加强环卫业务精细化管理，提高市容环卫维护质量，规范市容维护作业行为，市城管局印发了《长沙市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试行）、《长沙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措施到位率评价细则》，各区环卫、市政、园林维护

中心依据上述维护标准开展城管维护工作，通过数字化平台、网格化平台采集日常维护中未维护到位的问题，并及时下发整改单督促限时整改，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各项维护业务的常态化。

5. 桥隧维护管理专项

为确保城市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桥隧事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城区桥梁隧道业务技术要求》等监管文件，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有关规范要求，市城管局及下属单位桥隧事务中心按上述考核办法对桥梁日常巡查、设施养护和保洁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考核。

六、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推进城管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按照“四精五有”的理念和标准，紧扣“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总体要求，基本完成了“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长望浏宁“四城二十四街”65条主次干道品质提升工程，配套实施28个出入城口品质提升工程，全要素提质城区干道和城市廊道，实现市域范围内主城区道路品质提升全覆盖，助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市级实施的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提质项目已完工，在全省率先试点“多杆合一”模式、探索桥下空间提质，

实现人行、骑行、车行“三线贯通”；书院路一新开铺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基本完工，打造成展示记忆、传承文脉、品质精致的门户干道；建成“一江两岸”亮化提升二期工程，与一期融为一体，推进湘江两岸亮化纵向深发展，提升城市整体照明效果，成为展示长沙城市形象重要平台；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建成街角花园50个、创建人民满意公园10个、完成夜市街区改造10个，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实施长沙火车站东西广场及周边提质改造，有利于长沙火车站功能更新，提升长沙火车站整体风貌，方便长沙火车站多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塑造城市形象。

（二）加强文明创建，改善市容秩序

完成徐州园博会展园、燃气检测中心办公区及实验室消防建设、烈士公园游客驿站、西中心办公用房等新建项目，以及长沙市站厕普查、数据库建设与“一张图”软件系统智慧城管建设，提升处置问题能力；深入实施违停整治，对问题严重、整治不力的下发书面交办函，长沙市城管违停执法系统运行良好，2021年共上传违停执法数据320852条。全市共查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停10.2万多起，拖离“僵尸车”858辆，清理占道墩柱杆、违规地锁567处；对夜市规范点进行了481次检查，发现并通过支队控烧督查工作群交办各类问题767个，对城乡、城中村等重点场所组织“露天焚烧垃圾”督查，办理违规夜市、露天

烧烤整治案件 959 起，罚款 27.37 万元，规范全市夜市经营、有效遏制露天烧烤问题；指导督促各区加强对违规广告招牌监管执法，2021 年全市共整治拆除违规广告招牌 3096 处，整治违规户外宣传、小广告等问题 1.4 万余处，整改修复破损广告招牌发光字不亮问题 1100 起，确保良好的城市市容市貌秩序；集中整治小区违法建设及顶楼平台“圈地占用”，经各区县（市）摸排梳理，全市共摸排上报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问题 795 处、2.9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整治顶楼私搭乱建、“空中菜园”等“圈地占用”问题 1994 处、共计 3.6 万平方，拆除遗留违法建筑 1415 处、共计 41.05 万平方米，控制在建违法建设 256 处、共计 5.4 平方米；突出扬尘治理，助力蓝天保卫战，建立渣土处置作业综合监管机制，定点检查、流动巡查和科技助查相结合，完善智慧渣管平台，采取所有预警均由系统自动采集、自动派发、人工抽查的方式，实现渣土处置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全年共推送预警信息 6516 条，回复 5931 条，回复率 91%，共推送预警案卷 1432 条，回复 1222 条，回复率 85.3%，全市规模以上的 222 个渣土工地（含渣土消纳场）已实现视频监管全覆盖；参与协助驻局纪检组对长沙经开区、长沙县“洞庭清波”专项行动问题执法监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问题整改

（三）提高垃圾处理水平，实现固废处置突破

推进“垃圾分类深化行动”，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桶边指导，全市建设验收厢房式集中投放点 600 多个，从源头提升分类成效；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压缩、中转，2021 年共计处理生活垃圾 237.16 万吨（不含长沙县），日处理 6498 吨，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升城区垃圾清运速度；对长沙市行政区划范围内餐饮饭店、学校食堂及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采用密闭、规范的运输方式运至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2021 年累计收集处理餐厨垃圾 35.63 万吨（日均处理 976.11 吨），处理废水 21.9 万吨，累计产沼气 1929.55 万立方米（日均产沼气 52864 立方米），利用沼气发电日均 73126，销售工业级混合油 23864.08 吨（日均 65.38 吨），保证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维护城市洁净；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水、污泥、飞灰处理形成了城市固体废弃物一揽子解决方案，2021 年全年共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53.22 万吨（日均 2775 吨）、垃圾清洁焚烧 255.47 万吨（日均 7000 吨，其中焚烧二期项目垃圾清洁焚烧 56.78 万吨）、处理飞灰 5.45 万吨（日均 149.4 吨）、处理市政污泥 40.49 万吨（其中污泥厂处理污泥 16.3 万吨、搅拌站处理 17.73 万吨、协同焚烧污泥（二期）6.46 万吨，日均 1109 吨）、渗滤液处理产清水 82.83 万吨。

（四）提质提标精细管理，做深做实扮靓城市

完成 34 座桥梁隧道涂装美化、绿化整治、路面改造

等，以“一桥一隧一景”为目标，实现桥隧隧道“安、畅、洁、美”品质提升，对全市近 300 座桥梁、8 条隧道、2 条快速路进行日常养护和必要检测，确保正常运营；推进新能源机械化环卫设备进街巷小区、进重点区域，新采购新能源设备 71 台，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数字化平台、网格化平台专项采集、交办、解决市容环境问题 60 多万宗，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率达 99.9% 以上，解决了一大批“脏乱差违占堵”突出问题，以“数字化”交办推动常态化管理的体制机制更为完善；全面推行施工围挡新标准，规范整治施工围挡 2120 处、55.3 万米，拆除商业广告围挡 2.1 万米，全市施工围挡焕然一新，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高标准整修维护路面 44 万平方米、人行道 20 万平方米，整治无障碍设施 2000 余处，城区道路完好率达 97% 以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一）预算管理有待完善

1. 绩效目标申报水平有待加强

市城管局公共专项绩效目标申报存在未细化、量化，成本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执行不匹配等问题，依据市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评审结果市城管局等级为“良”，主要原因为市城管局部分部门项目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不便细化、量化，且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仍需提升。

2. 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

(1) “四精五有”专项年初预算资金量不充分。“四精五有”项目年初预算 32,000 万元，实际支出 66,686.04 万元，本年预算指标调整率 113.71%，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城管局仅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城管系统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长城管委〔2020〕6 号）明确的任务数申报年初预算金额，未考虑《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精致管理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5 号）中相关工作要求，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导致预算不足。

(2) 城管综合整治专项年初预算未细化且预算额度不准确。市城管局申请批复该项目年初总预算 9,000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计划预计所需资金 14,850.4 万元，因年初预算时未按该项目计划申报预算明细，年初预算批复总金额与项目计划支出差异较大，导致部分项目尾款结算不及时或未按计划没有开展。

3. 项目支出超成本控制目标

如，垃圾中转服务费本年实际支出 41,663 万元，超过预计项目成本目标 8.22%，污泥处理费本年实际支出 17,700 万元，超过预计项目成本目标 5.64%；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本年实际支出 11,816 万元，超过预计项目成本目标 17.6%。主要是因垃圾处理费采用核定单价并按实际处理量结算处理费用的模式。因每年垃圾处理量无法预估，因此垃圾处理一直沿用月度预付年终结算，滚动支付的原则。申报成

本指标时，仅参照各项服务费预拨款金额设置目标。

4. 专项资金指标混用

天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使用天心区市政（道路）维护经费支付张某新在三兴街过人行道摔伤赔偿款 36,527.81 元，主要是单位年初预算时对市级下拨的维护资金与区下拨经费资金一起做预算编制，所以资金使用未严格区分。

（二）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 个别项目任务未完成

个别区、县未按照《长沙市城市管理整改提质行动方案》（长政办函〔2020〕25号）、《长沙市“城市精致管理年”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21〕25号）要求，在建设时限内完成“四精五有”项目建设任务，如：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项目中的黄兴南路(营盘路一五一路)、“一环两带十六纵十六横”项目中“一环”项目、“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中金星路-梅溪湖路-麓谷大道（西二环-岳麓大道）中的麓谷大道、“四城二十四街”项目中银杉路（银星路-北二环）等。

2. 未落实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如，由岳麓区城管局实施的枫林路（橘子洲大桥-金星路段）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投

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项目单位履约意识不强，主管单位监管不足。

3.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如，2017年4月桥隧事务中心与湖南长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开福区洪山庙老桥拆除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时间2017年4月15日-2017年7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2020年11月7日，竣工时间2021年1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2021年1月30日。建设滞后是因项目路段涉及管线迁改导致合同约定施工期未达施工条件。

4. 工程项目施工程序不规范

(1) 先施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

如，岳麓区城管局实施的枫林路（橘子洲大桥-金星路段）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22日开工，2021年2月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市城管局实施的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三个标段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18日开工，均于2022年1月4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要求。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市城管局一方面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督促施工单

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另一方面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按程序完善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设计变更手续未履行完毕

市城管局实施的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截至 2022 年 6 月，工程变更洽商单、工程联系单仅经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处室领导签字同意但均未盖公章，不符合《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程序的规定。

5. 部分项目验收欠规范

如，烈士公园管理处负责实施的烈士公园游客服务驿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桩基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无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不符合内部采购验收流程。市城管局实施的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填写验收日期，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均未填写验收日期，勘察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雨花区园林日常维护作业采购单未描述具体数字化案卷单号，仅在采购单上注明种植苗木数量作业地址，未附作业验收水印照片，难以体现实际作业面积

和作业效果。

(三)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有待完善

1. 未督促单位按季度盘点

市城管局与湖南金安交通设施亮化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隔离设施仓储管理合同，公共设施管理处督促企业对已入库的设施进行管理，出入库实行电脑入账打单，并签字确认，每月提交库存台账和库存表，三方（市城管局、设施大队、维护单位）单位共同监督仓管情况，因按月提交的月库存表是经人工核对出入库及存库数据的结余表，未再按合同要求每季度对交通设施库存进行清点核对。

2. 交通隔离设施维护不到位

如，现场检查发现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护栏生锈、脱漆、变形，多处底座破损。开福区秋月路路名牌老化脱色、杆身脱漆、刮痕严重、存在倾斜现象。天心区黄兴中路一处防撞桶内全是垃圾，且桶盖未用螺丝加固；一处防撞桶形象标识没有朝向来车方向；一处防撞桶形象标识没有朝向来车方向，且防撞桶移位。岳麓区滨江景观道两处人行横道住破损掉皮，天心区湘江中路部分人行横道歪曲不直等。以上问题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行人随意横穿马路，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责任感不强，主管单位监管不足，导致存在维护不到位情况。

（四）城市综合整治需强化管理

车辆乱停乱放，影响行人通行，如，现场检查发现滨江农贸市场出入口路面两侧早晚停放在自行车道和盲道上车辆较多，茶子山路与滨江景观道交汇口路段工作日停放在自行车道和盲道上车辆较多，影响行人通行。城市综合整治是一项常态化任务，必须长期坚持，城市综合整治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容易给人造成脏乱差的印象，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五）市政（道路）维护未常态化管理

1. 日常巡查维护时间不足

经抽查天心区市政中心《巡查管理日志》，填写的巡查时间部分少于4个小时，不符合《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天心市政〔2021〕7号）每天每人巡查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每日做好《巡查日志》记录的要求。

2. 巡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经检查天心区市政中心对辖区内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单位仅对巡查中涉及安全隐患的紧急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不符合《市政维护作业标准》对接到路面损坏信息后，按道路等级等须在1-2天内对损坏部位进行日常维护作业，有特殊规定和无法抗拒的自然条件影响除外的要求。主要是因为单位一线维护人员不足，无法及时做到对所有

巡查问题整改，巡查中发现一般问题在处理“12345”工单问题、数字化案卷时一并整改。

4. 市政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如，经现场检查发现岳麓区杜鹃路观沙岭地铁口有一处施工队对人行道板进行更换时未佩戴安全帽，天心区殷家冲路对盲道板进行更换时未佩戴安全帽作业。

5. 部分道路及人行道维护不到位

如，经现场检查发现天心区书院路乾程大厦附近存在路面不平，人行横道上存在行道板凸起、不平整，更换的行道板与原行道板有明显材质色差等情况；书院南路立交桥下人行横道与人行横道交界处沥青路面存在坑洞，人行横道板存在局部破损、松动的情况。

（六）园林绿化管养效果有待提高

如，现场检查发现秀峰大道杂草未清理干净；月岛河畔社区公园路面不平整、破损，排水设施盖板破损，黄土裸露，路面垃圾未清理干净。五一大道摆花项目发现存在花厢倾斜、脱落、同一品种多处生长不良、花厢有存在枯叶、槟榔渣、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垃圾、假花代替真花的情况。

（七）环卫工作精细化不足

1. 垃圾站管理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天心区刘家冲路公共垃圾站附近餐饮店直接将自家垃圾桶的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站，与站内生活垃

圾混合，未做到干湿分离，主要是垃圾站未正常开启快速关闭门，附近餐厅为图方便将湿垃圾直接倒入垃圾坑，垃圾站值班人员未及时制止。

2. 环保卫生宣传力度不足

现场检查发现芙蓉区蔡锷南路两处少量白色垃圾以及一处奶茶杯，主要是环保卫生力度不足，市民环保意识薄弱，市民随手扔垃圾的现象加大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难度。

(八) 垃圾处理精细化常态化监管不足

1. 个别整改落实不及时

如，垃圾事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餐厨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前期要求整改的情况下，场内污泥运转车（湘 A25736）仍存在撒漏污泥现象，整改不及时。餐厨公司全年处理“12345”投诉 26 起，主要集中在臭味扰民，现场检查时，公司进门口和分拣场、湿垃圾处理场处均有臭味，餐厨公司目前正通过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管理，提高餐厨垃圾处理效率，以及二级生物滤床项目投入使用等措施来做好环境控制。

2. 餐厨垃圾收运不及时

经走访调查，雷锋大道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店主反映因餐厨垃圾每两天收一次，玉兰路店主反映，餐厨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但是存在节假日收运不及时的现象，

主要是因在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少、道路拥堵的情况下，餐厨垃圾存在偶尔收运不及时或每两天收运一次的情况。

3. 垃圾厢房使用情况不理想

对各区建设的垃圾集中投放厢房使用情况抽查走访，发现部分垃圾厢房验收后运行效果不佳，如，开福区湘江世纪城垃圾箱房未正常启用，莱茵城小区垃圾箱房前长期有车辆停放，洗手池水龙头不出水，厢房设施维护不到位；天心区三兴小区、芙蓉区五一华府、岳麓区阳光晶城、岳麓区莱茵城、开福区恒大清澜院垃圾厢房无人值守、未粘贴投放点责任人及责任人联系方式；天心区三兴小区垃圾箱大门直接打开，导致气味外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以上主要因垃圾分类厢房建好验收后，市级及各区县并未安排专门的运行维护经费，厢房日常的人员、水电、设施维修和更换等所需费用较多，街道、社区和物业公司没有足够的经费支撑，导致厢房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难以到位。

(九) 桥隧维护管理有待加强

1. 养护单位日常管理不完善

桥隧运营公司作为桥隧日常养护运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档案记录不完整，桥隧运营公司的巡查养护资料存在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桥隧事务中心已多次在季度考核中指出档案不规范的问题，但运营公司仍未整改到位。未制定保障农民工等相关作业人员工资发放等制度，桥隧运营公

司制定了《劳务派遣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对劳务派遣岗位人员的招用解聘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但未提及工资相关保障制度。

2. 个别合同履行未落实到位

根据桥隧事务中心与桥隧运营公司签订的《2021-2022长沙市城区隧道（泵站）养护运营业务合同》，要求运营值守人员 260 人，安保人员 114 人，根据《关于长沙市城区隧道季度考核情况的通报》（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来看，桥隧运营公司值守人员缺 89 人，安保人员缺 28 人。

3. 桥隧维护整改不及时、作业返工率较高

桥隧事务中心对桥梁、隧道维护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抽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2021 年下发整改通知单以及 12345 热线工单合计 1355 条。根据相关考核资料，桥隧运营公司存在较多整改不及时情况，如，隧道（泵站）日常养护工程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率 71%，隧道（泵站）安保、保洁工程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率 77%，12345 热线工单存在 35 份工单处理不及时的情况，全年共计返工、重复共整改问题 144 条，作业返工率占比 11%。

4. 多处维护工作不到位

经走访发现，（1）存在沟盖板松动的情况，如，南湖路隧道口数块沟盖板松动、天际岭隧道一处沟盖板断裂。

（2）隧道内存在渗水现象，如，南湖路隧道几处装饰板下

的防撞墙有渗水现象，消防管道上方一处渗水严重，天际岭隧道入口处敞开段边墙几处开裂、渗水，致使美化板脏污，存在安全隐患。（3）部分示廓灯、照明灯不亮，几处行车指示灯撞损。如，南湖路隧道口两处示廓灯不亮；湘府路隧道两处行车指示灯故障不亮，一处撞损；天际岭隧道照明灯多处不亮。（4）人行道、美化板存在铺装破损或缺失现象，如，天际岭隧道人行道铺装几处缺失破损，美化板脱落开裂。（5）隧道内保洁不达标情况，如，南湖路隧道口标识不干净，南湖路隧道内一处边沟积泥。

主要是因为桥隧维护管理业务还未完全理顺，由于桥隧事务中心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加之桥隧运营公司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健全，桥隧维护作业项目实施困难较多，推进不够顺利。

（十）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未整改到位

从2021年城管专项评价情况来看，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绩效自评质量不高、仪器未进行校验、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已经整改，但仍然存在个别问题未整改到位，如：上年绩效报告中提及的桥隧维护管理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及时、隧道内有灯不亮现象、餐厨垃圾的收运有不及时、餐厨公司进门口和分拣场、湿垃圾处理场有臭味、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存在“花卉死苗”等问题仍在发生。主要是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的问题缺乏足够重视，未督促监管到位，未对上年度所有问题一一落实到

位。同时，未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未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管理是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建议围绕市城管局职责、总结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年度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尽量细化与量化的，对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科学的编制预算方案能促进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单位应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紧紧围绕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编制预算，预算范围应全面，既要考虑各项服务费预拨款金额，也要考虑每年度办理上年度结算时需支付金额，并据此设置合理的成本目标。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要加大对下拨资金的检查监督力度，让每一笔经费都能够依照原本制定的预算来实施，保证资金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尤其涉及到一些国计民生的专项资金，要做好跟踪和督导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得到有效应用。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加强专项支出的审核，避免将无关的支出列入，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合同管理，按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提高合同履约意识，保证项目质量。建设项目施工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的要求办理，保证工程项目的有序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先批准、后执行”。规范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均应履职到位，以确保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有效、合法，保证项目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各项目考核细则所要求的标准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项目单位自查、主管单位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加强交通隔离设施日常管理，提高维护质量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重视项目合同履约质量，要求单位及时对隔离设施盘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事故维护单督促及时处理，确保隔离护栏、路名牌、防撞桶、人行横道柱等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行人及行车安全。

（四）提高城管综合整治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提高城管综合整治水平，强化城管意识，提升城市形象，严格按照各项目的考核细则要求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需加大整治力度，强化治理擅自占道、违规违停等行为，确保城区环境整洁良好有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提升市政道路维护效率，及时完成维护工作

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充分落实区域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严格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确保日常巡查工作到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坑洼的道路及时修复平整，对损坏的人行横道板及时更换，施工时必须设置围挡，同时，督促施工员戴好安全帽，排除安全隐患。

（六）加强园林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绿化步伐，应从苗木补植、绿地浇灌、整治“三无”、防治虫害四个方面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养管工作。

（七）完善环卫设施，夯实环境卫生基础工作

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充分落实环境卫生区域管理责任制；加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站及公厕管理等监督巡查工作，对排查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提升，确保精细化作业全覆盖；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意识，发挥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的热情，使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八）加强对垃圾处理监管，维护城市环境

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处理实施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为了确保作业安全，督促企业按时做好设备维护，并完整地做好相应记录，为提升居民生活环境，维持城市的洁净，需提高企业对餐厨垃圾收运及时性，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强化市民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加大力度督促各社区做好垃圾厢房投放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做好垃圾分类，加强垃圾处理各环节的除尘除臭措施等，降低臭味扰民的投诉，提升群众满意度。

（九）加快理顺体制机制，提高桥隧养护质量

严格落实局党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工作调研和创新，加快理顺体制机制，推进桥隧管养分离，进一步完善维护管理考核工作，加强日常巡查考核，落实维护管理责任，推进监管考核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经常化，严格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推进桥隧质量整治。

（十）及时整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针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立问题整改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强化整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作用。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市城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2021年度市城管局项目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

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管理、城管工作日常维护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定 2021 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为 90.09 分，评价等级为“优”。